

附錄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第二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人員及機具管制</p> <p>(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法外籍勞工。</li> <li>2. 未投保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li> <li>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li> <li>4. 未依第五款登記之人員（第五款未勾選者，本且<u>不適用</u>）。</li> <li>5. <u>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u>，未依第六款辦理之人員。</li> </ol> <p>(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進入工區。</p> <p>(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及第六款第一目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資料（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p>	<p>二、人員及機具管制</p> <p>(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法外籍勞工。</li> <li>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li> <li>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li> <li>4. 未依第(五)點登記之人員（第(五)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li> </ol> <p>(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進入工區。</p> <p>(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開辦，爰修正於第一款第二目。</li> <li>二. 依據工程會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二，增訂第一款第五目，並新增第六款，禁止未提出證明、無機關或監督管理人員陪同時進入工作場所。</li> <li>三. 配合新增之第六款，於第三款增訂廠商報備工作場所之人員名單，應包含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履約人員之無犯罪案件紀錄證明，及增列需提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li> <li>四. 依據工程會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二新增第六款，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理，載明該等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警察局三個月內核發之無犯</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li> <li>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三款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li> <li>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li> <li>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li> </ol> <p>(五)□隧道工程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p> <p><u>(六)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採購履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u></li> </ol>	<p>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三)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li> <li>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li> <li>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li> </ol> <p>(五)□隧道工程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p> <p>(六)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七)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li> <li>2.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li> <li>3. 其他：_____</li> </ol>	<p>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五. 餘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第六款之增訂，遞次調整第七款及第八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u></p> <p><u>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u></p> <p><u>(七)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p><u>(八)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u></p> <p>1. 總重量逾<u>三點五</u>公噸之貨車。</p> <p>2.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u>二十</u>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p> <p>3. 其他：_____</p>		
<p>七、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處理。</p>	<p>七、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p>	<p>文字酌修。</p>
<p>十、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工地主任違反<u>契約第九</u></p>	<p>十、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p>	<p>依工程會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條第三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二)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u>契約第十一條第八款</u>所載上限計算。</p>	<p>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p> <p>(二)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8款所載上限計算。</p>	<p>附錄二，將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回訓及加入公會，納入本款之處罰範圍，並酌修文字。</p>